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**12N00757517320251002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__

NNZC[2025]2565号-002，NNZC[2025]2565号-003，NNZC[2025]2565号-001

住 所： 南宁市江南区上津路22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新谊进口汽车维修中心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宁白沙大道31号广西江南汽

车城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A-QU028	保养	1	台	477	桂A-QU028	477
2	桂A-MF099	维修保养	1	台	902	桂A-MF099	902
3	桂A-6F78H	维修保养	1	台	16134	桂A-6F78H	16134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壹万柒仟伍佰壹拾叁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17513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乙方先开具发票及请款函给甲方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资金，财政局批复并下达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江南区上津路22号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宁白沙大道31号 广西江南汽车城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13907860284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 189312010110672276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